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8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明先生与股东李振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签署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高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8,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

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的，自动延期三年。期满后经各方共同协商，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有效期。

第九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随意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第十条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交由公司留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高明先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